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1,403,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73%。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5,560,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9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843,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91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1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2,91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8%；反对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6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307,228股同意，9,600股反对，600,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1%。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叶江先生、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2,908,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7%；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6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304,228股同意，12,600股反对，600,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何广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